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9%(未达到3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00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254.4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昆山德邦
2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6,241.99	6,241.99	四川德邦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90.85	17,690.85	昆山德邦
4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30,776.20	30,776.20	四川德邦
合计		93,442.52	93,442.52	

备注:以上内容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未达到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7,690.8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向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德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7,018.1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向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00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254.4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昆山德邦
2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6,241.99	6,241.99	四川德邦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90.85	17,690.85	昆山德邦
4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30,776.20	30,776.20	四川德邦
合计		93,442.52	93,442.52	

备注:以上内容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提供借款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7,690.8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

(二)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德邦提供借款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30,776.2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其中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德邦,并以该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新项目。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四川德邦,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至6,241.99万元。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合计使用人民币27,018.1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四川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以上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A9JD1J

2、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3、成立时间:2021年3月2日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21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山德邦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9,734.45
净资产	10,398.14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9,502.98
净利润	856.31

(二)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MAC89A6B0K

2、法定代表人:陈田安

3、成立时间:2023年2月16日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百业路3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德邦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644.25
净资产	630.67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9.33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仅分别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高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7,690.8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018.1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向四川德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和"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8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00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254.4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733.48	昆山德邦
2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6,241.99	6,241.99	四川德邦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90.85	17,690.85	昆山德邦
4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30,776.20	30,776.20	四川德邦
合计		93,442.52	93,442.52	

备注:以上内容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

至2023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3/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0月1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j@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山德邦和四川德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81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06,249,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4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4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4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7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5,27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20%,赵恕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5,274,6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8620%,刘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272,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8.1822%。

1.02: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272,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88.1821%。

提案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652,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4%;反对5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90%;反对5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孙诗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选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现任总经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建设,公司拟公开选聘总经理,并于9月28日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dynagreen.com.cn/)发布公开选聘启事,启事主要内容如下:

一、选聘范围及条件

(一)选聘范围:面向绿色动力内部及社会人员公开选聘。

(二)选聘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信用,过硬的专业素质和治企能力,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以往经营业绩突出,在所处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

1.中共党员,三年以上党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信誉,忠实地执行董事会决议,自觉维护企业及股东利益;

3.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及相关行业情况,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有较强的领导力、经营管理能力、专业工作能力、开拓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善于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

4.具有十年以上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从业经验,至少拥有同等规模企业、相关专业机构、事业单位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职务层级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两年的应当具有同层级副职和下一层级正职累计五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5.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时间计算截至2023年10月31日);

8.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9.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二、选聘程序

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核评价—确定初步人选—组织考察(背景调查)—确定拟聘人选—体检—公示—正式聘任。

三、报名程序

1.报名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6日,逾期报名无效。

2.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请应聘者访问绿色动力官方网站(https://www.dynagreen.com.cn/),从首页导航栏点击"人力资源",查看招聘信息,下载《应聘人员登记表》,填写报名信息,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zuzhibu@dynagreen.com.cn)。

选聘启事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选聘总经理的启事》。拟聘人选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